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售股章程內的一些資料

董事會欲澄清一些載於售股章程第十至十二頁，第八十八至九十頁及第壹佰三十六至壹佰三十七頁內的資料。這些資料是關於本公司董事和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權益」）。

因售股章程的不正確披露引至權益是以分攤原則闡述，由於披露權益條例被誤譯，而取代了披露權益條例所要求的原則，此種闡述原則其後得知不適當。

聯合交易所表示就此不正確披露於售股章程一事保留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並欲使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以下澄清資料，該等資料更出現於售股章程內第十至十二頁，第八十八至九十頁和第壹佰三十六至壹佰三十七頁（售股章程頁）內。

董事會茲通告就關於本公司董事和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是以分攤原則闡述，由於披露權益條例被誤譯，而取代了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及創業板上市條例所要求的原則。董事會已認識該種以「分攤權益」的闡述原則其後得知不適當，若因此而令股東及準投資者產生誤解。董事會在此表示誠懇的道歉。

有關權益的資料已載於售股章程頁內：

1. 分段標題「出售股份之限制及公司重組」載於售股章程第十至十二頁內及標題「初期管理層股東」載於售股章程第八十八至九十頁內將更正及閱讀為如下：—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下列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須遵守下列出售限制」：

名稱	成為本公司 (直接/間接) 股東之日期 (附註2)	緊隨配售 完成後所持 或應佔 股份數目	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總投資 成本	每股成本 (港元)	凍結期
初期管理層股東：						
華市 (附註3)	創辦人	126,000,000	70	5,500,000	0.04365	十二個月
Sinoman International (附註4)	創辦人	76,897,800	42.721	3,369,365	0.04382	十二個月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	創辦人	61,518,240	34.1768	2,695,492	0.04382	十二個月
堅華福 (附註5)	創辦人	44,062,200	24.479	1,930,635	0.04382	十二個月
世恆 (附註6)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日	5,040,000	2.8	200,400	0.03976	十二個月

附註：

1. (i)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各自均不會於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於相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將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將其所持之相關證券以託管方式存放於本公司。
- (ii) 堅華福股東、世恆擁有人、Twilight股東、Sinoman 股東及華市股東作為華市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於堅華福、世恆、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Sinoman International 及華市之權益。

2. 指各方成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股東之實際日期。
3. (i) 華市乃本公司之創辦人及為本公司兩股認購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由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代華市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華市進一步按面值配發999,998股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向雅高香港收購雅高中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華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000,000股份作為其代價。連同本公司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50,000,000股以作為抵押本公司結欠雅高香港之5,000,000港元(按股份之協定作價每股面值0.10港元)債項之代價，華市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4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本公司之股份由初期管理層股東透過華市間接持有。
- (iv) 華市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Sinoman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華市已發行股本之61.03%，堅華福擁有34.97%，而世恆擁有4%。
4.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 已發行股本之80%，而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擁20%。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煥生先生實益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50%權益，而其妻子趙紫釵女士 則擁有其餘50%。因此，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楊偉雄先生、王煥生先生及趙紫釵女士均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5. 堅華福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

股東姓名	於堅華福之持股百分比
王華生先生(執行董事)	22.23%
王敏豐先生	11.11%
王敏智先生	11.11%
王敏嘉先生	11.11%
王敏馨女士	11.11%
王敏超先生(執行董事)	11.11%
王敏幹先生	11.11%
王敏剛先生	11.11%

王華生先生為堅華福上述其他股東之父親。王華生先生亦是王煥生之胞兄。因此，堅華福所有股東均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6. 世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關恩明先生實益擁有。因此，關恩明先生亦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而其妻子王敏馨女士權益擁有堅華福11.11%的發行股本(詳見附註四如上)。
7. 根據權益披露條例，華市，Sinoman International、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和堅華福都各被視為擁有126,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等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約70%股權。

2. 分段標題「主要股東」載於售股章程第九十頁內，將更正及閱讀為如下：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概約百份比或 應佔百份比
華市	126,000,000	70%
Sinoman International	126,000,000	70%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126,000,000	70%
王煥生	126,000,000	70%
趙紫釵	126,000,000	70%
堅華福	126,000,000	70%

附註：

1. 此華市所持有的126,000,000股為Sinoman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華市已發行股本之61.03%和堅華福擁有34.97%。
2.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 已發行股本之80%，執行董事王煥生先生實益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50%權益，而其妻子趙紫釵女士則擁有其餘50%。
3. 根據權益披露條例Sinoman International及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各被視為擁有126,000,000股股份權益。
4. 根據權益披露條例，王煥生先生及趙紫釵女士各被視為擁有126,000,000股股份權益。

3. 分段標題「13.配售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載於售股章程內第壹百三十六頁內將更正為如下：—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入配售中可予認購之股份)，如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其被當作或視為符合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隨即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

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王煥生先生	華市	126,000,000 (見附註1-2)

附註：

1. 此華市所持有的126,000,000股為Sinoman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華市已發行股本之61.03%。而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又實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 已發股本之80%。執行董事王煥生先生實益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50%權益，而其妻子趙紫釵女士則擁有其餘50%。
 2. 根據權益披露條例，王煥生先生被視為擁有126,000,000股股份權益。
 3. 根據權益披露條例，王煥生先生被視為擁全部雅高香港，雅高中國，通步有限公司和名德旅運汽車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擁80%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已發行股本和50%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Ringloma Limited, 都會旅遊有限公司，赤臘角巴士有限公司和金亮香港旅運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4. 根據權益披露條例，楊偉雄先生是私人權益擁有2,000股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150股都會旅遊有限公司的股份。
4. 分段標題「14.主要股東」載於售股章程內第壹百三十七頁內將更正為：—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既非是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未計及根據配售可予認購之股份)，而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股東(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概約百份比或 應佔百份比
華市	126,000,000	70%
Sinoman International	126,000,000	70%
堅華福	126,000,000	70%
Twilight Enterprise Limited	126,000,000	70%
趙紫釵	126,000,000	70%

附註：

1. 此華市所持有的126,000,000股為Sinoman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華市已發行股本之61.03%和堅華福擁有34.97%
2.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Sinoman International 已發行股本之80%。執行董事王煥生先生實益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50%權益，而其妻子趙紫釵女士則擁有其餘50%。
3. 根據權益披露條例，趙紫釵女士被視為擁有126,000,000股股份權益。
4. 根據權益披露條例，華市，Sinoman International，堅華福，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和趙紫釵女士各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雅高中國的500,000普通股股份權益。

聯合交易所表示就此不正確披露於售股章程一事保留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郭文鵬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可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出現誤導；及(3) 本公佈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即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一連七日將載於創業版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